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6 月 20 日

## 目录

年度股东会议案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年度股东会议案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7
年度股东会议案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9
年度股东会议案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
年度股东会议案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3
年度股东会议案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24
年度股东会议案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
年度股东会议案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30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34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D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8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0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 般性授权的议案.....	43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 般性授权的议案.....	45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 般性授权的议案.....	47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七、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二、D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二、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二：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	49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八、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三、D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三：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	51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3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3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6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2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7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29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38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7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	148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点开始，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年度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D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

**主持人：**董事长 李华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参会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 （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18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2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D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
3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

二、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开始投票，其它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三、主持人宣布请股东代表、监事会代表及律师检查投票箱。

四、主持人宣布投票工作开始。

五、投票结束后，由监事会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及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

六、投票结果统计完成后，由监事会主席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计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年度股东会议案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 （1）财务报告情况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度业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1,326.20	1,304.79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59	1,055.39	14.42%
资产总计	2,533.80	2,360.18	7.36%
流动负债合计	1,199.81	1,187.71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8	224.96	22.19%
负债合计	1,474.68	1,412.67	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5.14	934.59	10.76%
股东权益合计	1,059.12	947.50	11.78%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2,614.28	2,435.79	7.33%
营业成本	1,790.54	1,672.63	7.05%
营业利润	198.80	178.45	11.40%
利润总额	197.12	177.91	10.80%
净利润	167.32	147.33	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7	147.12	12.8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2	202.57	24.71%

注：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 2023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差异。

### （2）变动幅度较大的指标及原因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上升 83.49%，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 2) 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 63.12%，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 3) 债权投资较期初上升 754.87%，主要是新增长期存款所致；
- 4) 在建工程较期初上升 31.96%，主要是在建厂房、设备增加所致；
- 5) 开发支出较期初上升 72.51%，主要是开发项目投入所致；
- 6) 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上升 61.22%，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40.70%，主要是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8) 长期借款较期初上升 31.97%，主要是置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新增借款所致；
- 9) 库存股较期初上升 30.49%，主要是公司回购股票所致；
- 10)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上升 85.73%，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 11) 财务费用较同期上升 312.68%，主要是本期受海外加息影响借款利率提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2) 其他收益较同期上升 45.67%，主要是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所致；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上升 116.13%，主要是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较同期上升所致；
- 14) 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下降 43.75%，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15) 资产处置收益较同期下降 107.42%，主要是本期确认资产处置损失（同期为收益）所致；
- 16) 营业外支出较同期上升 55.11%，主要是本期发生的与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较同期上升所致；
- 17) 少数股东收益较同期上升 537.19%，主要是本期部分少数股权子公司的盈利增加所致；
-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同期上升 91.41%，主要是本期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同期上升 101.03%，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且同期借款增加所致。

详细内容请参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收入 2,614.28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7.3%。收入增长原因在于：

（1）公司充分发挥多品牌布局优势，不断充实各品牌产品阵容，精准把握细分市场增长机会。（2）公司深入开发海外市场、提升终端零售能力，通过引领产品推动高端转型，提升海外产品价格指数，增加市场份额。（3）热水器、暖通空调、厨电品类在中国市场持续变革，提升竞争力，实现较快发展。（4）公司通过强化三翼鸟在成套场景方案设计、销售与服务等方面竞争力，不断增强套系化与场景化方案销售能力，实现单用户价值增加。（5）把握品质生活升级以及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干衣机、洗碗机、家用清洁机器人以及热泵等新品类，丰富产品线布局。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7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4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3%。

（1）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达到 31.5%，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市场业务，受益于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与研发端数字化变革、数字化产销协同体系构建、产品结构改善，毛利率实现同比提升；海外市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带来的积极影响受主要区域行业竞争加剧因素抵消，毛利率同比回落。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 15.7%，较 2022 年同期优化 0.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市场推进数字化变革，在营销资源配置、物流配送及仓储运营等方面实现效率提升，销售费用率同比优化；海外受市场竞争加剧，在终端渠道拓展、新品上市推广、店面形象升级的投入增加，销售费用率同比恶化。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 4.4%，较 2022 年同期优化 0.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优化得益于公司通过数字化工具，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组织效率。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 0.2%（费用为“+”，收益为“-”），较 2022 年同期恶化 0.3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率恶化原因主要系海外受加息影响利息支出增加，抵消了公司通过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增加的利息收入。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62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0.06 亿元，主要系本期经营利润增加及运营效率提升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继续发挥在战略制定、业绩运营监察、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领导与人才以及股东回报等方面的作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主题涉及公司业绩、公司战略及运营、企业管治、公司制度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董事会就公司数字化转型推进情况、ESG 可持续发展商机等主题，听取了管理层以及外部咨询机构的汇报，并进行了专题讨论，为管理层提供建议。同时，董事会也就公司未来三~五年的发展战略及 2024 年度经营预算进行了专题讨论。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开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授权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签署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协议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年报相关议案、内控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续签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增发/回购的一般性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社会、环境与管治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对于报告期内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的战略主题进行讨论，听取了管理层对 AIGC 在公司应用实践的汇报，就 AIGC 技术对公司的机遇与风险进行了讨论；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全球供应链布局及提效主题的汇报，对工厂效率提升、供应链安全、供应链数字化等方面与管理层进行互动交流，并提供建设性建议。战略委员列席了 ESG 委员会，听取了咨询机构所做的《ESG 可持续发展商机》以及管理层所作的《绿色产品实践》的分享，就 ESG 未来与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开发的结合等方面进行了讨论，提供有益的思考方向。

202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专题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总结、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2024 年经营预算进行了讨论。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开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内审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年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与审计师充分交流沟通，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顺利进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开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及 2023 年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同时，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 A 股、H 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开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以及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授权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签署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协议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归属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4、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的开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现任董事、

日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

### 5、社会、环境及管治委员会

2023 年度，ESG 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公司 ESG 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ESG 委员会委任了顾问机构就公司 ESG 能力进行评估。顾问机构向 ESG 委员会及董事会分享了可持续发展商机，ESG 委员会及董事会就此主题进行了充分讨论。2023 年度，ESG 委员会将在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战略方向、行动计划，评估 ESG 管治风险，监督公司 ESG 工作执行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 ESG 委员会的开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ESG 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题分享及汇报：《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商机》《公司绿色产品短中长期规划》

综上所述，2023 年度，董事积极履职，通过在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讨论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推进公司智慧家庭战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进展、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 2023 年度期间，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度在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对公司战略、公司治理、再循环产业、投资并购项目等境内外投资者和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事项的自愿性披露，不断提升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23年公司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A级。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平台、年度投资者大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153条，共接待投资者调研162次。此外，公司每次定期报告后均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积极维护股东的表决权，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七）股东分红以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3年度，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稳健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成长价值的机会，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过程公开透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政策制定过程中，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时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本9,344,557,950股（其中A股6,214,995,711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58,548,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692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股利5,297,529,553.1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8月份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自1993年A股上市以来，累计实现现金分红约29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A股市场累计回购股份63,980,252股，支付金额为14.3亿元人民币；在H股市场，累计回购股份8,483,600股，支付的金额2.0亿港元。

### （八）关于可持续的绩效评价及激励机制

为了给管理层创新提供动力，海尔智家建立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薪、增值分享组成，需接受全年绩效的年度评价，此评定是决定绩效奖金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主要由“战略承接”、“市场引领目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等要素确定，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主动承接公司战略，实现更高的市场目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人单合一”的管理理念，以人的价值最大化为核心，匹配公司全球资本市场格局，建立了员工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2023年度，公司延续2022年度的激励方案，继续推出了覆盖国内外、不同考核周期、多层次、立体化的激励方案，包括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H股海外信托奖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三、2024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增长策略制定、监督战略落地、风险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领导作用，聚焦公司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加强如下战略举措：

（一）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优势产业，在国内市场，通过产品迭代、场景方案创新与市场变革扩大领先优势；在海外市场，通过上市高端新品、深化本土市场布局，继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二）空调、厨电、智慧楼宇等潜力产业，通过构建引领行业的产品研发体系、增强产业链的一体化能力、积极拓展专业渠道等系列举措来实现竞争力的提升，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国内市场，提升用户流量获取能力。在薄弱区域，强化网络布局和零售能力，优化经营绩效。同时，紧抓抖音等新媒体机遇，构建高效的流量获取与变现体系。卡萨帝品牌将通过品牌形象升级、拓展细分用户，强化产品创新、零售能力、市场营销、七星级服务等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内高端市场的领导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四）三翼鸟模式革新。以三翼鸟为核心，不断优化在家电家居一体化解决方案、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和智慧生活等方面的体验，提升成套家电销售效率，以实现更高的客单价和市场转化率。

（五）海外市场聚焦各市场的份额引领与盈利能力提升。（1）推进满足本土消费者需求的引领产品迭代体系建设，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和升级，打造高端市场竞争力，提升价格指数和毛利率水平。（2）加速区域供应链的本土化布局，通过本土化生产、

仓储和物流等环节的优化，降低成本，提高响应速度。（3）推进市场网络的零售体系转型，通过数字化变革提效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4）通过品牌、研发、采购、供应链、物流等各平台全球协同，优化全球资源配置、实现全同降本提效、进一步增强全球竞争力。

（六）持续推进深化数字化变革，通过在经营模式、运营机制、组织平台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发展局限，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促进引领目标的达成。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股东利益，提升股东回报。

具体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等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1、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认真审核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有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分为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编制（简称“国内版本年报”）、以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编制（简称“国际版本年报”）两个版本，将分别在 A 股（国内）市场发布及 D 股/H 股（国际）市场发布。国内版本年报共分为释义、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共 10 节，国际版本年报共分为公司简介、公司资料、董事长报告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企业管治报告、董事会报告、经审核财务报告、五年财务摘要等章节。两份年报均为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等进行的总结，内容除表述格式外无重大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香港、德国等地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

3、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指引，及财政部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为：海尔智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187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本材料 21-22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187 号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祥智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6,615,045.87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281,479,205.57 元，截至 2023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84,026,291.62 元。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现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471,472,992.22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45.0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

###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1993 年上市至今，一直重视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现金分红 296.87 亿元；分红比例最近三年稳步提升，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比达到 45.02%。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延续公司一贯做法，提议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 2023 年度分红比例实现稳步提升；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geq 50\%$ 。

规划内容详见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自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公司一直重视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实现现金分红296.87亿元。2021年度—2023年度的分红比例稳步提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拟建议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5.02%，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明确分红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与要求、自由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情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本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 2023 年度分红比例实现稳步提升；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五、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董事使用财务信息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和信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8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8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与去年费用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 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董事使用财务信息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 HLB 国卫支付审计费用 38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 HLB 国卫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与去年费用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350,000 万元。

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 二、 2024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子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预期和资金需求预算，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 3,3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信息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26,246	李伟杰	生产特种无氟电冰箱及其售后服务等	300,000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伟杰	电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	380,000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00	96,709	付松辉	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等	300,000
4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	250,000
5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9	40,000	赵立国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等	230,000
6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	100	30,000	李伟	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家电零	250,000

	公司			杰	售；货物进出口	
7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邓邱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0,000
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	/	家用电器采购、批发、零售、进出口等	440,000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	/	控股公司	250,000
10	Candy S.P.A.	100	/	/	控股公司	650,000
合计						3,350,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前述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等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若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等有所更新，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2,257,294,289.19	1,102,471,197.89	1,074,613,506.70	-	1,154,823,091.30	49%	6,302,388,730.10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3,077,609,069.35	2,299,371,321.56	2,250,095,674.54	-	778,237,747.79	75%	9,924,185,449.82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6,841,686,089.56	4,402,649,886.06	4,014,066,662.19	-	2,439,036,203.50	64%	5,746,807,262.48
4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0,123,138,763.90	32,045,181,074.31	31,199,806,279.75	2,369,120,000.00	8,077,957,689.59	80%	26,707,086,264.44
5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59,213,688.50	377,057,775.93	307,664,190.93	50,000,000.00	382,155,912.57	50%	-
6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913,320,496.57	1,695,982,985.57	1,671,357,985.57	-	217,337,511.00	89%	9,747,045.76
7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752,468,552.91	433,839,241.46	418,213,304.35	-	318,629,311.45	58%	1,648,125,075.80
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8,458,655,459.27	15,969,647,874.19	12,428,293,881.11	8,480,935,810.16	12,489,007,585.08	56%	17,657,488,129.69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555,194,273.32	3,638,772,926.18	1,789,262,115.22	1,034,286,451.77	3,916,421,347.14	48%	6,570,589,550.45
10	Candy S.P.A.	19,792,031,880.89	18,628,958,664.86	12,555,219,595.78	5,633,586,789.37	1,163,073,216.03	94%	15,757,300,354.78

#### 四、 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 五、 累计担保数额及2023年度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28,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前述担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在实际发生时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议程序，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目前仍处于担保期间内的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均为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执行内容，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效力以子公司已与相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2024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大，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为降低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的影响，2024年公司拟操作余额不超过65亿美元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说明

1. 外汇资金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 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速公司与新增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实现融合及协同效应，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 二、 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 1. 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本币的结/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 2. 外汇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

#### 3. 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和期权业务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印度卢比、俄罗斯卢布、泰铢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 NDF、货币期货和期权组合等产品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 4.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 1-3 项业务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风险等，2024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50 亿美元；第 4 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4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余额 65 亿美元范围内调整上述 1-4 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 三、 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日常运营活动所涉及的外汇资金业务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或匹配项目期限）。涉及的资产及负债项下的货币/利率掉期业务在 1-5 年内。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但在本议案涉及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对手不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主体。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四、 外汇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就外汇资金业务的操作规范，公司内部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五、 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

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资金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同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 NDF、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业务的补充。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外汇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形成公司损失；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影响；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4.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

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 六、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2.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审批流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裁/总裁办公会负责本次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资金部作为经办部门,财务部等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 七、 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八、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D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简称“2021 年度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 2021 年度回购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79,492,366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85%，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1,974,679.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5,440,807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份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专户。因此，截止目前，2021 年度回购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回购股份 54,051,559 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库存股。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该等库存股将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度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 2021 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54,051,559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降低融资成本，抓住市场机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

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 二、授权内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

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A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A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A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H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

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 2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D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D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D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

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七、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二、D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二、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二：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 的 H 股股份；

上述 H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八、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三、D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三：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 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相关上市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等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 D 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 的 D 股股份；

上述 D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于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购股份、向 D 股市场公开招标回购股份等方式，或其他回购方式)，及其他回购指标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 3、开立境外股票及相关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p>	<p>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p>	<p>删除失效规则，补充最新规则</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市规则》” )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肆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捌 (¥9,446,253,75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肆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捌 (¥9,446,253,758) <del>玖拾肆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玖拾叁</del> (¥9,438,114,893) 元。	调整以准确反映公司股份数
3	第八条 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第八条 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del>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del>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类型调整
4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并以该出资额 <del>或认购的股份</del> 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将原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进行合并, 并相应调整表述
5	第十二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三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 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前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并并完善表述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6	<p>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注册或备案</b>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相应调整，以反映股份发行监管制度的调整。</p>
7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内资股的股东，称为内资股股东。持有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称为外资股股东。</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中国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内资股和外资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b>及其他合格投资者</b>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b>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境内特定对象</b>发行的以<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币种</b>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内资股的股东，称为内资股股东。持有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称为外资股股东。</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中国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内资股和外资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完善调整</p>
8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 9,446,253,758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8,552,65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6.78%；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有 271,013,9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2,866,687,131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0.35%</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普通股 <del>9,446,253,758</del><b>9,446,253,758,438,114,893</b>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8,552,65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del>66.78%</del><b>66.84%</b>；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股东持有 271,013,9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del>2,866,687,131</del><b>2,858,548,266</b>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del>30.35%</del><b>30.29%</b>。</p>	<p>根据最新的已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9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分别作出发行实施安排。	删除	已失效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内容，故删除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已失效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内容，故删除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已失效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内容，故删除
12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	与修改后第 34 条内容重复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根据《新公司法》第 224 条相应增加该方式
14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del>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del> ，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24 条的内容，该规定已失效，故予以删除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主管部门 <b>认可</b>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24 条的内容，该规定已失效，故予以删除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6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核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核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回购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删除	<p>前三款系《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26 条的内容，该规定已失效，故予以删除。第四款对应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A1（原附录三）已删除相关规定</p>
17	<p>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p>	删除	<p>《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28 条的内容，该规定已失效，故予以删除</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18	<p>第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p>	<p>《新公司法》已删除该要求，故予以删除</p>
19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删除</p>	<p>《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五章内容，该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删除</p>
20	<p>第四十六条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情形。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p>删除</p>	<p>《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五章内容，该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删除</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21	<p>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删除</p>	<p>《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五章内容，该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删除</p>
22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p> <p>（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del>股</del><b>股东名册应当记载</b>登记以下事项：</p> <p><b>（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b></p> <p><b>（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b></p> <p><b>（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如有）；</b></p> <p><b>（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b></p> <p><del>（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del></p> <p><del>（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del></p> <p><del>（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del></p> <p><del>（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del></p> <p><del>（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del></p> <p><del>（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del></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b>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b></p>	<p>原内容《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34 条的内容，该通知已失效，根据新《公司法》第 102 条进行相应调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23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b></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而相应修改</p>
24	<p>第六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五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完善表述</p>
25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p>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而相应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p>	<p>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p>	
26	<p>第七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国籍；</p> <p>(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p> <p>（5）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p> <p>（6）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p> <p>（7）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b>发言</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b></p> <p><del>（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del></p> <p><del>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del></p> <p><del>（1）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名册；—</del></p> <p><del>（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del></p> <p><del>(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国籍；—</del></p> <p><del>(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del></p> <p><del>(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del></p> <p><del>（3）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del></p> <p><del>（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del></p> <p><del>（5）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del></p>	<p>原内容系《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 45 条的要求，鉴于该文件已失效，相应删除，根据新《公司法》进行适当调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7)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p> <p><del>(6)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及/或监事会的特别决议;—</del></p> <p><del>(7)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del>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7)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7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p>根据新《公司法》对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情形进行表述调整</p>
28	<p>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 <del>或者</del>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p>	<p>完善表述</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9	<p>第八十四条（十）修改本章程、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七十二条（十）修改本章程、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del>3%以上</del><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b>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 <del>公司</del>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p>	<p>1、根据新《公司法》第 115 条调整临时提案权的有权主体</p> <p>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第 6.1.10 条第（四）项调整表述</p>
30	<p>第八十四条第（十三）项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二条第（十三）项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相关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概括描述，灵活处理因后续规则条款变动导致的章程修订</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31	第七十二条：新增第（十九）条款	第七十二条 ……（十九）授权董事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股票；	结合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新增
32	第九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b>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b>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b>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b>  <b>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b>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根据新《公司法》第 115 条规定，调整临时提案权的有权主体；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2.1.4 条和 2.1.5 条修订
33	第九十九条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删除	原内容系《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56 条的要求，鉴于该文件已失效，相应删除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34	<p>第九十九条 (六)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八十七条 (六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b>普通股</b>股东 (<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6 条进行调整</p>
3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由<b>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b>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b></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8 条调整及完善表述</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b>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b>	
36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原内容系《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74 条的要求,鉴于该文件已失效,相应删除
37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删除	原内容系《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75 条的要求,鉴于该文件已失效,相应删除
3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删除	原内容系《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76 条的要求,鉴于该文件已失效,相应删除
3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原内容系《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77 条的要求,鉴于该文件已失效,相应删除
40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共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新《公司法》,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新增第八项以及完善表述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4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2条补充
4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第一百二十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b>（独立董事按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规定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执行）</b>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9条补充说明
43	第一百五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有权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b>（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有权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b>	该条款的规则依据是《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失效，故删除
4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根据新《公司法》第178条第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进行调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三) 被有关监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六)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期限未了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b>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被有关监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经理</b>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六)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期限未了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45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 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删除	原《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13 条的内容, 鉴于该文件失效, 故删除
46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 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 (但不限于) 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 (但不限于) 分配权、表决权。</p>	删除	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和第二百零七条已体现了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此款重复。 另, 原《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14 条的内容, 鉴于该文件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失效，故删除
47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p>	删除	<p>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和第二百零七条已体现了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此条款重复。</p> <p>原《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116条的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删除</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li> </ol>		
48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合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删除	<p>原《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117 条的内容，鉴于该文件已失效，故删除</p>
49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删除	<p>《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115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已失效，故删除，且该等义务已包含在下文所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50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结束。	删除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而相应修改。
51		新增一款：将原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调整至第一百四十条作为最后一款	完善表述，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52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完善表述，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40条
5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b></p>	结合新《公司法》第182条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要求表述完善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54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0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5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0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5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1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5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3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58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3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5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4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6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5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61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26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6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三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8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6 条规定保持一致
63	第一百九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第一百六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del>（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del>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则》的相关规定； <del>（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del>	法律法规变动，相应调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del>（离）</del>体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p> <p><del>（五）</del>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p> <p><del>（六）</del>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p> <p><del>（三七）</del>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64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del>（一）</del>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del>（二）</del>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del>（三）</del>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del>（四）</del>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del>（五）</del>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del>（六）</del>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4条</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人员；</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或</p> <p>(九) 具有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b>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b>人员，<b>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b>(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三)、(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b></p> <p><b>(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b></p>	
65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b>应符合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b>应无下列不良纪录：<del>(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el></p> <p><del>(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del></p> <p><del>(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del></p> <p><del>(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del></p> <p><del>(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del></p>	<p>原规则内容调整，为避免规则变动频繁修改该处内容，做相应灵活调整</p>
66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b>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b></p> <p><del>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del></p> <p><del>(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del></p> <p><del>(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del></p>	<p>鉴于规则修改，对原条款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已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除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del>（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del></p> <p>公司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已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除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67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前款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本条第 1 至 6 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p>	<p>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b>（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 <b>（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 <b>（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 <b>（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 <b>（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 <b>（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 <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 <b>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b></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17、3.5.20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del>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del></p> <p><del>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del></p> <p><del>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前款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del>如本条第 1 至 6 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del></p> <p><del>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del></p>	
68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p>	删除	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23 条内容，鉴于该规则失效，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无相关规定，故予以删除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9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24 条补充
70	<p>第一百九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p>	具体规定在《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del>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del></p> <p><del>（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del></p> <p><del>（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del>（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del></p> <p><del>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del></p> <p><del>（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del></p>	
71	<p>第二百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核准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删除	原《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89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72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全由非执行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b></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del>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del> ，审计委员会中应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b>并担任召集人</b> 。	订)》第 2.2.5 条规定保持一致
73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提案会议等非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提案会议等非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 <del>传阅</del> 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完善表述
74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del>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del> 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del>董事、监事和</del> 高级管理人员的 <del>证券</del>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del>董事、监事和</del>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del>2</del> <b>3</b>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七） <del>上海</del>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4.4.4 条、4.3.3 条修订，结合公司多地上市的情况，完善表述
75	第二百三十条…（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第一百九十九条…（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 <del>《上交所上市规则》</del> <b>《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 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完善表述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76	第二百三十二条 … (一) 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二百零一条 … (一) <del>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del> 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完善表述
7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del>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del>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第 18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已失效,故予以删除
78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董事会秘书、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二百零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董事会秘书、 <del>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del> 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完善表述
79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del>五</del> 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表述
80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del>九</del> 五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完善表述
81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del>股东担任的监事</del> <b>股东代表监事</b>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结合法规更新完善表述
82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del>1/2</del> <del>2/3</del>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新《公司法》修改而相应修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3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八） <b>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5 条完善表述
84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b>二分之一</b>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新《公司法》修改而相应修改
85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删除	原《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36 条，规则已失效故删除
86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根据新《公司法》第 214 条补充完善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87	<p>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应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b></p>	<p>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相关规定补充关于需要独董发表意见的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6.5.5条规定调整决议通过比例；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第7条规定补充中期分红的表述； 4、股利派发的时间要求前文第240条已体现。</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三)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b>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三)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b>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88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以人民币宣布。内资股股票分红以人民币支付; 外资股股票分红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分红应以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p> <p>用外币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或其他款项的, 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决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买卖中间价。</p> <p>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以人民币宣布。内资股股票分红以人民币支付; 外资股股票分红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分红应以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p> <p>用外币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或其他款项的, 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决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买卖中间价。</p> <p>公司应当为持有<b>境外上市</b>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b>境外上市</b>外</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而相应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 H 股股东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p> <p>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p> <p>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p> <p>(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p> <p>(二)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满前不得行使。</p> <p>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p>	<p>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del>公司委任的在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del></p> <p>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 H 股股东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p> <p>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p> <p>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p> <p><del>(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del></p> <p><del>(二)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del></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满前不得行使。</p> <p><del>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del></p>	
89	<p>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del>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del></p>	<p>原《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141 条内容，鉴于该规则已失效，且该内容为创立大会首任会</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用期限届满可以续聘。</p>	<p>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用期限届满可以续聘。</p>	<p>计师事务所，故删除</p>
90	<p>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b>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完善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p>
91	<p>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如适用）。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如适用）。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而相应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92	<p>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b>董事会决议后及时</b>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b>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b>，允许会计师事务所<b>可以</b>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b>15日</b>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p>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2.3.1条进行调整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修改而相应修改</p>
93	<p>第二百八十八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b>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b>要求向<b>外资股</b> 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p>	<p>完善表述</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下，均可通过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p> <p>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p> <p>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及<b>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b>外资股 H</b>股股东。</p> <p>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b>外资股 H</b>股股东或<b>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b>《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b>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b>《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94	<p>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220 条相应调整</p>
95	<p>第三百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222 条相应调整</p>
96	<p>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根据新《公司法》第 224 条相应调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97	<p>第三百〇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del></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1%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原《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153 条内容,鉴于文件已失效,故删除</p>
98	<p>第三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条<del>第二百七十一条</del>第(一)项、第(二)项、<del>第(四)项、第(五)项</del>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6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del>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del></p> <p><del>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del></p>	<p>原《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154 条内容,鉴于文件已失效,故删除</p>
99	<p>第三百一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p> <p>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p> <p>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p>	<p>删除</p>	<p>原《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第 155 条内容,鉴于文件已失效,故删除</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100	<p>第三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按照新《公司法》第 235 条相应调整
101	<p>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原《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第 160 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已失效,故删除。
102	<p>第三百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如适用)。</p>	<p><del>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关于执行&lt;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gt;的通知》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如适用)。</del></p>	该规定已失效,故予以删除。
103	<p>第三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及第一百七十九条订立的合约、《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b>境外上市</b>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根据本章程相关条款第一百七十八条及第一百七十九条订立的合约、《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完善表述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04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百八十八条 <del>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执行</del> ，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存在冲突的，参照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上市规则》执行。	完善表述，为法律法规修订留出空间
1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外资股	完善表述
106		由于删除条款，对序号及相关引用进行了顺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本公司</b>”）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del>《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del>《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p>	<p>完善表述，删除失效法规，补充相关规则依据</p>
2	<p>第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第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b>本规则</b>第十一二条至第十六五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完善表述</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3	<p>第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del>本规则</del>第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del>第三十五</del>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del>第八十五</del>条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del>第三十五</del>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完善表述，对《公司章程》的条款引用顺调</p>
4	<p>第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有权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第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del>（一）</del>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二）</del>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有权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该等条款的规则依据是《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失效，故删除</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5	<p>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b>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b></p> <p><b>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b></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根据新《公司法》第1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1.5条修订</p>
6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del>（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del></p>	<p>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87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 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八)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九)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十) 如果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 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 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del>(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del></p> <p><del>(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del></p> <p>(三六)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八)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九)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十) 如果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 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 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7	<p>第四十条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六）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四十条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六）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删除第六项，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96 条保持一致</p>
8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del>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del></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del>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del></p>	<p>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1 条保持一致</p>
9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八）法</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八）<b>股东大会</b></p>	<p>与修订后的《公司章</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b>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b> （八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程》第 116 条保持一致
1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20 条保持一致
11	第六十三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六十三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b>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b>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b>包括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6 条保持一致
12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1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64 条保持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一章 总则</p>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del>》（以下简称《<del>必备条款</del>》）、《<del>关于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del>》（以下简称《<del>修改意见函</del>》）、《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del>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del>》《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市场滥用的欧盟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以及《<del>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de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为进一步完善 <b>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b>公司</b>”或“<b>本公司</b>”）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del>》（以下简称《<del>必备条款</del>》）、《<del>关于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del>》（以下简称《<del>修改意见函</del>》）—《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del>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del>》《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del>上交所上市规则</del>》”）《关于市场滥用的欧盟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以及《<del>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de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完善表述，更新相关规则依据
2	<p>第三条 董事会作出前款第 6、7、8、13 项的相关决议，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对外担保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财务资助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p>	<p>第三条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13 项前款第 <del>6、7、8、13</del> 项的相关决议，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 <del>9（九）</del> 项规定的对外担保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 <del>9（九）</del> 项规定的财务资助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p>	完善表述，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69 条保持一致，并与本条其他款的表述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提供财务资助,同样需要遵守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议要求。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提供财务资助,同样需要遵守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议要求。	
3	第四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事项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事项行使职权。	与第3条内容重复
4	第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89条内容,鉴于该文件失效,故予以删除
5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3条保持一致
6	第十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公司信息对外	第九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5条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国金融监管局（如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如需）沟通；……</p>	<p>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b></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b></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del>《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del>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规则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国金融监管局（如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如需）沟通；……</p>	
7	<p>第十二条……（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第十二条……（一）《公司法》<del>第一百四十六条</del>规定的<b>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b>董事、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的<b>证券</b>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7条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四)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五)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四)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b>董事、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五)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b>23</b>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七) <b>上海</b>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8	<p>第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p>	<p>第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p>	<p>删除内容为《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第 18 条，鉴于规则已失效，相应删除</p>
9	<p>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治理准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治理准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删去失效法规，完善表述</p>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一章 总则</p>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为进一步完善<b>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del>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删除失效规则，完善表述
2	<p>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b>二分之一</b>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原援引的香港规则已失效，根据境内法律相应调整
3	<p>第二条……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二条……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的调整
4	<p>第十六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删除	与第十五条有冲突
5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b>三分之二以上</b>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b>二分之一</b>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原援引的香港规则已失效，根据境内法律相应调整

6	<p>第二十五条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失效规则</p>
---	---	---	---------------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del>《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del><del>《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del>《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del>《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de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调整规则依据并删除失效文件</p>
2	<p><b>第十三条</b>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十三条</b>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del>独立</del>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20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3	<b>第十五条</b>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b>第十五条</b>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 <b>独立董事</b>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10 条进行修改
4	<b>第十六条</b>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b>第十六条</b>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b>独立董事</b>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b>独立董事</b>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13 条规定保持一致
5	<b>第十七条</b>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第十七条</b>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13 条规定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三)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三)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del>独立董事</del>、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6	<p><b>第十八条</b>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p>	<p><b>第十八条</b>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3 个</p>	<p>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23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7	<p><b>第十九条</b>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b>第十九条</b>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del>独立董事</del>、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21 条规定保持一致
8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del>独立董事</del>、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p>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16 条规定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9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del>独立董事</del>、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16 条规定保持一致</p>
10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p>	<p>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19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del>独立董事、</del> 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del>《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del>（以下简称“<del>《独立董事规则》</del>”）<del>、《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del>（以下简称“<del>《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del>”）、《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del>《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del>《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删除已失效的规则、补充新法规</p>
2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del>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del>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保持一致</p>
3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del>《独立董事管理办法》</del>《<b>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del>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del><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p>	<p>制度名称更新，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	<p><b>第五条</b>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五条</b>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b>本制度第十一条《独立董事规则》</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b>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b>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3条保持一致
5	<p><b>第六条</b>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成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p>	<p><b>第六条</b>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成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p> <p>（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独立董事<b>管理办法</b>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p>	根据《公司法》修改而相应调整，以及修改失效规则名称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6	<p><b>第七条</b>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最近 36 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条</b>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应符合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要求。</b>应无下列不良纪录：<b>—</b></p> <p><b>（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p> <p><b>（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b></p> <p><b>（三）最近 36 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b>（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b></p> <p><b>（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b></p> <p><b>（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原规则内容调整，为避免规则变动频繁修改该处内容，做灵活调整</p>
7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 35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8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6 条规定保持一致</p>
8	<p><b>第九条</b> 已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p>	<p><b>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已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保持一致</p>
9	<p><b>第十一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b>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至(三)、(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b>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b>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处任职的人员<b>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b>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六) 现为或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b>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三)、(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p>订)》第3.5.4条</p>
10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9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8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1	<p><b>第十四条</b>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b>第十四条</b>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b></p> <p><b>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b></p> <p><b>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9/3.5.10条规定保持一致</p>
12	<p><b>第十五条</b>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前款所述资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p> <p>对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五条</b> 公司<b>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b></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11/3.5.12条规定保持一致</p>
13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b>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连续<b>两</b>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4条、第2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13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14	<p><b>第十七条</b>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解除其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因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13 条规定保持一致</p>
15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15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b></p>	
16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果本条第（一）至（七）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果本条第（一）至（七）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17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7	新增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20条规定保持一致
18	新增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21条规定保持一致
19	新增	<p><b>第二十三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16条规定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20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管治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及管治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并担任召集人</b>。</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5条规定保持一致</p>
21	<p>新增</p>	<p><b>第二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8条规定保持一致</p>
22	<p>新增</p>	<p><b>第二十六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13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23	新增	<p><b>第二十七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14条规定保持一致
24	新增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23条规定保持一致
25	新增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话或口头等方式。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召开地点、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p>	新增细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程序性规定
26	新增	<p><b>第三十条</b>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p>	新增细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程序性规定
27	新增	<p><b>第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新增细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程序性规定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 审议议案；                      (四)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五) 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并及时报告董事会。</p>	<p>序性规定</p>
28	新增	<p><b>第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30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25 条规定保持一致</p>
29	新增	<p><b>第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28 条规定保持一致</p>
30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b>第三十四条</b></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3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29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del>(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del></p> <p><b>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31	<p><b>第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删除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项下未再对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内容进行明确区分，同步前述规则的调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p> <p>(十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债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32	新增	<p><b>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p> <p><b>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p> <p><b>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b></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9 条、第 3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5.19 条规定保持一致</p>
33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p>	<p>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保持一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i>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i></p> <p><i>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i></p>	
34	新增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保持一致
35	新增	<p><b>第四十二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公司证</p>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18条规定保持一致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p>第六条 参考《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及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委托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确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p> <p>（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i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iii）委托理财的最高总收益（年预期收益或可实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或税前总利润的 25%以上；或（iv）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25%以上的。</p> <p>（三）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方可实施，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保荐机构发表专项审查意见。</p> <p>（四）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p>	<p>第六条 参考《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及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委托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确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p> <p>（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i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iii）委托理财的最高总收益（年预期收益或可实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或税前总利润的 25%以上；或（iv）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25%以上的。</p> <p>（三）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由监事会、<del>独立董事</del>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方可实施，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保荐机构发表专项审查意见。</p> <p>（四）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需参照《公司章程》、《海尔</p>	<p>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调整</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p>相关审批程序需参照《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执行。</p> <p>(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查。</p>	<p>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执行。</p> <p>(六) 公司监事会、<del>独立董事</del>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查。</p>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公司拟推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方案要点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1、以“人单合一”驱动员工创业创新，推进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全面实施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短期及中长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驱动员工承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行业引领。

#### 2、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创造股东价值

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关权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实现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绑定，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

#### 3、吸引人才，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支持一流人力资源的开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创业团队、激励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 二、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此外，公司实施的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本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 三、资金来源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 71,150 万元。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中的一部分。

### 四、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本计划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若公司采用配股的方式进行融资，员工持有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的提取的资金总额为 71,150 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系从二级市场以市场价回购的股票，其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均价按照回购账户累计购买的总金额除以回购账户累计的股票），具体数量届时根据受让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计划独立于其他期员工持股计划，但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五、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持有人范围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确定的参与人员共计不超过 2,400 人。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71,150 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 1 元。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为李华刚、邵新智、宫伟、刘大林、于淼、解居志、李攀、赵弇锋、李洋、宋玉军、管江勇、吴勇、刘晓梅，共持有份额 3,459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4.9%；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87 名，共持有份额 67,691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95.1%。

## 六、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1、本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 （三）本计划的归属

锁定期结束后，管委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格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在存续期内，管委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归属比例。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为激励各考核对象聚焦目标、创造业务增值，推动公司物联网智

慧家庭的战略实施，本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如下：

1、本计划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规则按照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完成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加权平均计算（以下简称“综合完成率”）。具体考核目标及规则如下：

	扣非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注）
<b>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b>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含）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8%（含）
<b>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b>	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含）	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8%（含）
<b>考核权重</b>	50%	50%

注：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市场融资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合完成率**=50%\*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50%\*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16.8%

（1）2024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 （2）2025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如果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本计划除上述第1项所列示的公司董事、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会根据其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后分别归属40%、60%。

#### （四）本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本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届期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决议延长的除外；
-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六）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委会决定资金解决方案及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 （一）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如本计划自行管理，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如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的，则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委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八、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不作变更。

### （二）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归属期内对持有人每个归属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 1、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本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 2、离职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实际贡献将份额归属于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则

(1) 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如果其退休时间点位于锁定期或位于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

(2) 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 4、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如果发生在锁定期或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给其合法继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 (四) 特定情形

1、除非公司另有决定，出现下列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将由管委会处置：

(1) 持有人犯有严重过失、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不当行为，无论是否与持有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雇佣、聘用或服务有关，也无论是否已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或

(2) 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3) 持有人因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不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被判处刑事处罚；或

(4) 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之间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或不竞争义务，或泄露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特定信息；或

(5) 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遗漏，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显示任何规定的绩效目标以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方式评估或计算的情况（公司有权酌情决定），或者任何计划份额的归属可能导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结果；或

(6) 持有人的任何行为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关成员的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按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2、在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时，董事会或管委会有权决定：

(1) 持有人获得本计划份额的任何权利将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或归属任何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及

(2) 指示持有人返还、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既定本计划份额（含已归属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其他派生的权利或产生的任何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还及支付所有因出售或处置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股份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无偿转让所有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股份，由持有人承担为实现上述结果的相关税费。

公司的上述决定应是决定性的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不对任何因上述规定而导致持有人的奖励失效承担任何责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规定以及相关奖励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公司拟推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方案要点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1、以“人单合一”驱动员工创业创新，推进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全面实施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短期及中长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驱动员工承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行业引领。

#### 2、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创造股东价值

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关权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实现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绑定，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

#### 3、吸引人才，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支持一流人力资源的开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创业团队、激励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 二、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此外，公司实施的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

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本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 三、资金来源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 6,850 万元。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中的一部分。

### 四、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本计划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本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6,850 万元，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本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本计划独立于其他期员工持股计划，但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五、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0 人，资金总额为 6,850 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 1 元。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为李华刚、邵新智、宫伟、解居志、李攀、赵弇锋、李洋、宋玉军、管江勇、吴勇、黄晓武，共持有份额 3,657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53.4%；公司其他核心管

理人员 19 名，共持有份额 3,193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46.6%。

## 六、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1、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

锁定期结束后，管委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格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在存续期内，管委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归属比例。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为激励各考核对象聚焦目标、创造业务增值，推动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的战略实施，本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如下：

1、本计划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规则按照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完成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加权平均计算（以下简称“综合完成率”）。具体考核目标及规则如下：

	扣非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注）
<b>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b>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含）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8%（含）
<b>2025 年度</b>	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

<b>业绩考核指标</b>	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含）	益率（ROE）不低于16.8%（含）
<b>考核权重</b>	50%	50%

注：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市场融资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合完成率**=50%\*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50%\*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16.8%

#### （1）2024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 （2）2025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如果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本计划除上述第1项所列示的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平台人员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会根据其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后分别归属40%、60%。

#### （四）本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届期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决议延长的除外；
-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六）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委会决定资金解决方案及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 （一）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如本计划自行管理，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如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的，则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委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管委会或资产管理机构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

划，确保本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2、类型
- 3、资产委托状况
- 4、委托资产的投资
-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6、特别风险提示
- 7、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 9、其他

## 八、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归属期内对持有人每个归属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 1、职务变更

(1)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本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2)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 2、离职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实际贡献将份额归属于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则

(1) 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如果其退休时间点位于锁定期或位于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

(2) 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 4、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如果发生在锁定期或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给其合法继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

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 （四）特定情形

1、除非公司另有决定，出现下列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将由管委会处置：

（1）持有人犯有严重过失、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不当行为，无论是否与持有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雇佣、聘用或服务有关，也无论是否已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或

（2）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3）持有人因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不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被判处刑事处罚；或

（4）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之间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或不竞争义务，或泄露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特定信息；或

（5）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遗漏，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显示任何规定的绩效目标以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方式评估或计算的情况（公司有权酌情决定），或者任何计划份额的归属可能导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结果；或

（6）持有人的任何行为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关成员的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按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2、在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时，董事会或管委会有权决定：

（1）持有人获得本计划份额的任何权利将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或归属任何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及

（2）指示持有人返还、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既定本计划份额（含已归属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其他派生的权利或产生的任何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还及支付所有因出售或处置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股份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无偿转让所有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股份，由持有人承担为实现上述结果的相关税费。

公司的上述决定应是决定性的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不对任何因上述规定而导致持有人的奖励失效承担任何责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规定以及相关奖励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到各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并参照 A+H 主要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内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提议将非执行董事薪酬由税前人民币 32 万元/年调整为如下：

非执行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酬、职务薪酬和浮动津贴三部分：

固定薪酬：36 万元/年，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职务薪酬：视非执行董事出任专门委员会情况确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专门委员会委员为每人每年 2 万元（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并根据年度履职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浮动津贴：非执行董事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等方面的津贴，标准为 5,000 元/人/天；

此外，非执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现行有效的执行董事根据其岗位职责，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本次不调整上述执行董事及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监事马颖洁女士即将退休，其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辞去监事职位，公司对马颖洁女士在任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监事会拟提名刘永飞担任监事，其简历如下：

刘永飞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刘永飞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授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入职海尔智家，主要从事战略管理岗位。其先后担任公司战略咨询专员、战略企划专员、战略企划经理等职务，负责市场研究和分析，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及战略项目管理等工作。刘永飞先生在战略研究及战略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参与并推动公司H股上市等关键战略项目的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